

厂房承租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岗头王股份经济合作社

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_____（以下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户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的厂房发包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租厂房的地点及面积：

该土地位于岗头王村南牌坊东侧厂房，东至：_____；南至：_____；西至：_____；北至：_____，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。面积为1267平方米。

该地块在无合法用地手续情况下，禁止翻新翻建天面，详情请咨询自然资源所；若需在该处商铺建筑或者厂房内进行装修或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装修或报建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，同时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且不能违规改建、扩建、翻建。商铺、厂房在商住区，不建议开展汽修喷漆等有机废气产生的经营活动。

二、承租期限：

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（以公历计），为期：5 年。

三、总承租金额为：拾 万 仟 佰 拾 元（元）。即每年的承租款为：

递增情况：每年递增 5%

四、付款方式：先交款后使用（分期付款）。

1. 签合同之日先交_____承租款；
2. 按月付款_____；
3. 租金每月 10 号前交下一月租金再使用。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租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开户人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岗头王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开户行：_____；账号：_____。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 5‰ 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 30 天还未付清承租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厂房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必须按时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，并确保承租厂房的权属无争议；，交付厂房时双方清点（见清单）。

2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
3. 乙方承租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厂房，承租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，甲方应予协助。

4. 乙方承租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5.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：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该款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6. 如乙方需在承租的厂房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7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租厂房征用的，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承租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厂房补偿归甲方及一切补偿归甲方，乙方得不到任何补偿。

8. 承租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9. 承租期满，所有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所有（包括乙方承租后投入的不动产），甲、乙双方在承租期满前一年，对不动产进行清点，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，乙方不得人为毁坏，否则负责赔偿。

10. 该厂房属于村改范围内，如政府收回拆除必须无偿搬迁，不作任何补偿。

11. 楼房因受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，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如人为的原因，不在此内。

12. 合同期内，属该楼房的维修费、水电费、工商税收、房产出租税、治安费、垃圾费、环保费等等一切行政收费均由乙方交付。

13. 厂房的附加用地：北面厨房按原来范围不变；南面和东面车库、洗水间、冲凉等设施，如市政、城监部门要拆除开通的，要无条件服从，先只有作临时使用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租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厂房，追收欠交的承租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 擅自改变承租厂房的用途；
2. 擅自将承租厂房转包或转让；
3. 对厂房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5. 拖欠承租款超过 30 天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

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、街道财务站及村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